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国际商务专业教材新系

报关综合实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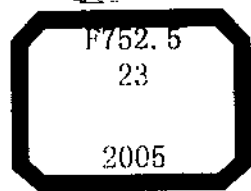
BAOGUAN ZONGHE SHIWU

王志明 顾建清 主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国际商务专业教材新系
21 世纪“换代 II 型”新概念教材



报关综合实务

王志明 顾建清 主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 连

© 王志明 顾建清 200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综合实务 / 王志明, 顾建清主编. —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5. 5 (2007. 1 重印)

21 世纪“换代 II 型”新概念教材·高职高专国际商务专业教材新系
ISBN 978-7-81084-625-7

I. 报… II. ①王…②顾… III. 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75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4013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网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tep@dufe.edu.cn

大连华伟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6mm × 230mm 字数: 406 千字 印张: 15 3/4

印数: 18 001—26 000 册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4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孙平 刘贤恩

责任校对: 尹秀英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22.00 元

前 言

报关管理是我国海关实施监督管理职责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我国外经贸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一环。报关活动是一项专业要求高、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因此,培养更多优秀的报关人才是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高等教育为经济建设服务不容推辞的责任。

教材是培养人才的基本要素,编写一本报关实务教材既是满足实际工作部门需要的当务之急,也是发展教育的基础工作,正当我们酝酿编写一本报关实务教材之际,恰逢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组织编写 21 世纪高职高专国际商务专业系列教材,我们有幸承担了《报关综合实务》教材的编写任务。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和《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的精神,为培养新时期高等应用型专门人才,满足高职高专国际商务、商务英语(日语、韩语等)诸多财经管理相关专业对新教材的需求,结合东北财经大学宏大的“新概念教材”建设工程——“21 世纪‘换代型’教材大系”之“换代 II 型”的总体要求编写的。

本书在上述精神和总体要求的指导下,立足于提高学生的整体素质和综合职业技能与能力,特别是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从报关管理机构与报关单位的双重角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等报关业务,内容涉及如下方面:报关管理机构,报关资格管理制度,进出口货物国家管理制度,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的基本通关制度,转关、海关事务担保等特殊通关制度,商品归类,税费计征,报关单填制。

本书内容新颖、全面,紧贴现实,可操作性强,不仅可作为高等院校财经类、管理类教材,而且是从事外经贸业务人员和需要掌握报关知识与技巧的人士的良师益友。

为方便教学,本书为主教材配制了 PPT 电子教学课件,并为主教材的章后和书后习题编写了两个“附录”,即:“附录 1 章后习题参考答案与提示”;“附录 2 综合案例分析提示”。使用本教材的任课教师可登录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网站(www.dufep.cn)查询或下载这些网上教学资源。

编写教材不是撰写学术专著,本教材的编写遵循“纳百家、集大成”的原则,把报关实务的成果编写进去。因此,本书得以完成首先要向有关著作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教材由王志明、顾建清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王志明(第 1~4 章、第 10 章)、邢孝兵(第 2~3 章)、汪遵英(第 4 章)、顾建清(第 5~7 章、第 11 章)、陈琳(第 8 章)、王善伦(第 9~10 章)、朱焱(第 9 章);最后由王志明、顾建清总纂定稿。

尽管我们在写作中尽心尽力,然而由于理论水平与能力有限、成书仓促,书中纰漏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05 年 3 月

目 录

第 1 章	报关概述	1
	学习目标.....	1
	1.1 报关含义与基本内容	2
	1.2 报关单位与报关活动相关人	6
	1.3 报关程序.....	11
	本章小结	13
	主要概念和观念	14
	基本训练	14
	观念应用	15
	网上资源	15
第 2 章	报关管理机构	16
	学习目标	16
	2.1 海关的性质与任务.....	17
	2.2 海关的权力.....	21
	2.3 海关的管理体制与机构.....	26
	本章小结	28
	主要概念和观念	29
	基本训练	29
	观念应用	30
	网上资源	30
第 3 章	报关资格管理制度	31
	学习目标	31
	3.1 报关资格管理制度概述.....	32

	3.2 报关注册登记制度.....	34
	3.3 异地报关备案制度.....	38
	3.4 报关单位的海关年审制度.....	39
	3.5 报关员资格管理制度.....	40
	本章小结	44
	主要概念和观念	45
	基本训练	45
	观念应用	46
	网上资源	46
第 4 章	进出口货物的国家管理制度	47
	学习目标	47
	4.1 进出口货物的管理制度概述.....	48
	4.2 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管理.....	51
	4.3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管制.....	55
	4.4 进出口货物收付汇管理.....	57
	4.5 出口退税管理制度.....	59
	4.6 特殊货物管制.....	59
	4.7 贸易救助措施制度.....	64
	本章小结	66
	主要概念和观念	67
	基本训练	67
	观念应用	68
	网上资源	68
第 5 章	基本通关制度（一）——一般进出口通关制度	69
	学习目标	69
	5.1 一般进出口通关制度概述.....	70

	5.2 一般进出口货物申报	71
	5.3 一般进出口货物查验	72
	5.4 一般进出口货物放行	74
	本章小结	75
	主要概念和观念	75
	基本训练	75
	观念应用	76
	网上资源	76
第6章	基本通关制度(二)——保税进出口通关制度	77
	学习目标	77
	6.1 保税进出口货物通关制度概述	78
	6.2 保税加工货物通关制度	81
	6.3 保税储存货物通关制度	90
	6.4 区域保税货物通关制度	93
	本章小结	97
	主要概念和观念	98
	基本训练	98
	观念应用	99
	网上资源	100
第7章	基本通关制度(三)——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与暂准 进出口货物通关制度	101
	学习目标	101
	7.1 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通关制度	102
	7.2 暂准进出口货物通关制度	106
	本章小结	116
	主要概念和观念	116
	基本训练	117

	观念应用.....	117
	网上资源.....	117
第 8 章	特别通关制度.....	118
	学习目标.....	118
	8.1 进出口货物转关制度	119
	8.2 海关事务担保制度	121
	8.3 过境、转运、通运货物通关制度	125
	8.4 其他特殊货物通关制度	127
	8.5 进出境运输工具通关制度	131
	8.6 进出境行邮物品通关制度	134
	本章小结.....	140
	主要概念和观念.....	140
	基本训练.....	140
	观念应用.....	141
	网上资源.....	141
第 9 章	进出口商品税则归类.....	142
	学习目标.....	142
	9.1 进出口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143
	9.2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145
	9.3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的主要内容	150
	9.4 进出口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	155
	本章小结.....	159
	主要概念和观念.....	159
	基本训练.....	159
	观念应用.....	160
	网上资源.....	160

第 10 章	进出口税费	161
	学习目标.....	161
	10.1 进出口税费概述.....	162
	10.2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审定.....	166
	10.3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171
	10.4 进出口税费计算.....	174
	10.5 减免税费.....	180
	10.6 进出口税费缴纳与退补.....	183
	本章小结.....	186
	主要概念和观念.....	187
	基本训练.....	187
	观念应用.....	188
	网上资源.....	189
第 11 章	进出口报关单填制	190
	学习目标.....	190
	11.1 进出口报关单概述.....	191
	11.2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要求与内容.....	192
	11.3 其他报关单证填制.....	211
	本章小结.....	213
	主要概念和观念.....	213
	基本训练.....	213
	观念应用.....	222
	网上资源.....	222
综合案例		223
	案例 1	224
	案例 2	225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26
主要参考 书目		238

第 1 章

报关概述

学习目标

- 1.1 报关含义与基本内容
- 1.2 报关单位与报关活动相关人
- 1.3 报关程序

本章小结

主要概念和观念

基本训练

观念应用

网上资源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你应该达到以下目标：

素质目标：掌握报关单位和报关活动相关人；正确把握报关程序。

知识目标：了解报关的基本内容以及不同货物进出境的报关程序的不同之处。

技能目标：比较熟练地勾画出不同货物进出境的报关程序。

能力目标：具有报关基本内容解读的能力。

1.1 报关含义与基本内容

1.1.1 报关含义与分类

1) 报关含义

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的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世界各国海关均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实行报关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八、九、十四条分别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出境。”“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以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由此可见,报关是指进出境运输的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手续的全过程。

该定义说明报关主体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报关对象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口货物和进出境物品;报关内容是为报关对象办理进出境手续;管理报关事务的机构是海关。

【小思考 1-1】

报关与通关及报检(报验)有何区别与联系?

答:通关、报检(报验)是进出境活动中常用的概念,它们与报关有着密切的联系与明显的区别。

通关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向海关办理报关对象进出境手续;海关对其提交的单证和进出境申请书依法进行审核、查验、征缴税费、批准进境或出境放行的全过程。根据报关与通关的定义,可见两者工作的对象是相同的,都是进出境的运输工具、物品与进出口货物。不同点一是两者活动视角不同,报关是从海关管理相对人(报关被管理者)角度来考察活动的,而通关是从报关管理者角度来考虑活动的;二是两者活动内容不同,报关只限于报关被管理者向海关办理报关对象的进出境手续,而通关不但包括被管理者向海关办理报关对象的进出境手续,而且还包括海关对报关对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核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

报检(报验)也称商检,是指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对国际货物买卖中卖方交付给买方的货物的质量、数量、包装、安全、卫生、病虫害进行检验检疫并出具商检证书的活动。根据报关与报验的定义,可见两者在三个方面存在区别:一是活动的管理机构不同,报关的管理机构是海关,报验的管理机构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二是活动的目的不同,报关是办理进出境手续,报验是确定进出口货物的质量、数量、包装、安全、卫生、病虫害状况;三是活动的时间不同,报验早于报关,两者的联系表现为提交商检证书是报关的前提。

2) 报关的分类

(1) 按照报关的对象,可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载体,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境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报关手续较为简单。进出境物品由于其非贸易性质,且一般限于自用、合理数量,报关手续也很简单。进出境货物的报关就较为复杂,要求必须由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经海关核准的专业人员代表报关单位专门办理。

(2) 按照报关的目的, 可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

由于海关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有不同的管理要求, 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根据进境或出境的目的分别形成了一套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手续。另外, 由于运输或其他方面的需要, 有些海关监管货物需要办理从一个设关地点运至另一个设关地点的海关手续, 在实践中产生了“转关”的需要, 转关货物也需办理相关的报关手续。

(3) 按照报关活动的实施者的不同, 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一些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物品的所有人由于经济、时间、地点等方面的原因不能或者不愿意自行办理报关手续, 而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报关手续, 从而形成了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两种报关类型。我国《海关法》对接受进出境物品所有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境物品报关手续的代理人没有特殊要求, 但对于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境货物报关手续的代理人则有明确的规定。因此, 我们通常所称的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主要是针对进出境货物的报关而言的。

①自理报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手续称为自理报关。根据我国海关目前的规定, 自理报关单位必须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和报关权。

②代理报关

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 代理其办理报关手续的行为。我国海关法律把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从事代理报关业务必须经过海关批准并且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4) 按进出口货物报关形式, 可分为纸质报关单报关和电子报关单报关

《海关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 应当采用纸质报关单和电子数据报关单的形式。”

纸质报关单报关(简称纸质报关)是指使用传统的纸面单证、文据予以报关的活动。

电子报关单报关(简称电子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电子计算机终端或微机, 利用现代通讯和网络技术, 向海关传送规定格式的报关单电子数据, 并且根据海关计算机系统反馈的信息办理海关手续的报关方式。

电子报关有利于提高报关效率与报关质量, 对报关单位与海关而言都是有利的, 因而世界各国都在积极推广电子报关。

我国目前电子报关主要有终端申报方式、EDI 申报方式、网络申报方式。

终端申报方式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使用连接海关计算机系统的电脑终端录入报关单内容, 直接向海关发送报关单电子数据。这种方式是利用 H833 系统与 H2000 系统。H833 系统是 1998 年 3 月在九龙、上海、广州、天津海关启动的报关自动化系统工程, 它是利用计算机辅助决策技术对进出口货物全过程进行控制和处理来完成海关监管工作的。该系统要求报关手续按下列方式进行: 录入报关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内容; 海关各监管现场录入进出口货物运输、存储情况; 报关人员录入进出口货物所需报关数据; 海关审核报关单据; 海关征收各类税、费; 对进出口货物查验; 对进出口货物放行; 对进出口货物的综合统计。H2000 是根据建设现代化海关的要求, 对 H833 的改进, 旨在通过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 建立全国集中式的海关通关业务数据库, 在海关各个业务领域全面联网应用的大型信息化管理系统。与 H833 相比, 它克服了海关报关地点、海关主机容量等限制, 能使报关单位在其办公场所就办妥各种报关手续。

EDI 申报方式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 在微机中安装 EDI 申报系统, 在该系统中录入报关单内容, 由计算机转换成标准格式的数据向海关计算机发送报关单电子数据的申报

方式。EDI 通关系统对报关单数据进行自动审核并判断该宗货物的验放通道。若为绿色通道，则发送“查验放行通知”。EDI 用户凭通知书及报关单证直接到海关办理查验放行手续；若为红色通道，则发送“人工申报通知”，EDI 用户持该通知书及报关单证到海关按报关自动化系统程序办理手续。

网上申报方式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微机中安装“中国电子口岸”系统，登录“中国电子口岸网站”，在“联网申报”系统中录入报关单内容，通过“中国电子口岸”向海关计算机系统发送报关电子数据的申报方式。网上申报方式是我国电子报关的发展方向，因为它既可以克服终端申报方式受海关主机容量和终端通过电缆与海关主机连接只能安装在海关报关场附近的地理限制，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远程”报关；又能克服 EDI 受海关参数调整和网络稳定状况影响使申报不稳定的弊端，从而提高申报效率。

需要指出，采用纸质报关单形式和电子数据报关单形式是法定申报的两种基本方式。在一般情况下，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履行这两项义务，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先向海关计算机系统发送电子数据报关单，接到海关计算机系统发送的“接受申报”后，打印纸质报关单并随附有关单证，向海关提交报关单证进行申报。对于尚不具备采用电子报关的边远地区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只能采用纸质报关单申报，或单独采用电子数据报关单申报，均须向海关提出申请并经海关批准。

1.1.2 报关范围与基本内容

1) 报关范围

《海关法》第二条规定：“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据此，报关范围涉及三个方面：

(1) 进出境运输工具

主要包括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在国际间运营的多种境内或境外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

(2) 进出口货物

主要包括一般进口货物；一般出口货物；保税货物；暂准进出口货物；特定减免税进出口货物；过境、转运和通运其他进出境货物。

(3) 进出境物品

主要包括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行李物品是指以人员携带、托运等方式进出境的物品；邮递物品是指以邮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共用品，以及通过国际速递企业进出境的快件等则属于其他物品。

2) 报关的基本内容

报关的基本内容是对报关范围的详细描述。由于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口货物与进出境物品是不相同的，因而其基本内容也不相同。

(1)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基本内容

《海关法》第二章详细阐述了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内容。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在运输工具进入或驶离我国关境时应如实向海关申报：

①运输工具进出境的时间、航次；

②运输工具进出境时所载货物情况，包括过境货物、转运货物、通运和溢短卸（装）货物的基本情况；

③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名单及其自用物品、货币、金银情况；

④运输工具所载旅客情况；

⑤运输工具所载邮递物品、行李物品的情况；

⑥其他需要向海关申报清楚的情况，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被迫在未设关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装卸货物、物品等情况；

⑦提交运输工具从事国际合法性运输必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船舶国籍证书、吨税证书、海关监管簿、签证簿等，必要时还需出具保证书或缴纳保证金。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代理人就以上情况向海关申报后，有时还需应海关的要求配合海关查验，经海关审核确认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海关作出放行决定。至此，该运输工具报关完成，可以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或者驶往内地、离境。

(2) 进出境货物报关基本内容

《海关法》第三、五、六章详细阐述了进出境货物报关内容，主要是：进出境货物的品质、数量、包装、价格、交货、商检、许可证等情况；配合海关查验货物；对部分货物缴纳进出口税费，海关放行货物；对保税、特定减免税、暂准进出口货物还需在向海关申报前办理备案手续或在海关放行后办理核销、结案、结关、担保、销案等手续。

一般来说，进出境货物在报关时，报关人员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①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接到运输公司或快递公司寄交的“提货通知单”或根据合同规定备齐进出口货物后，应当做好向海关办理货物进出境手续的准备工作，或者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申报。

②准备好报关单证，在海关规定的报关地点和报关时限内以书面和电子数据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报关单（证）是报关单位向海关申报货物情况的法律文书，申报人必须认真、如实填写，并对其所填制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除此之外，还应准备与进出口货物直接相关的商业和货运单证，如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属于国家限制性的进出口货物，应准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特殊管制的证件（如进出口许可证）；准备好海关可能需要查阅的资料（如贸易合同、原产地证明）。所有报关单证准备完毕后，报关人员需将报关单上的数据进行电子报关，并在海关规定时间、地点向海关递交书面报关单证。

③报关人员配合海关进行货物查验。

④在海关规定的期限，报关单位缴纳应缴的税费。

⑤完成上述活动，海关放行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位安排货物装卸工作。

(3) 进出境物品报关基本内容

《海关法》第四、五章详细阐述了进出境物品的报关内容，由于物品可分为行李、邮件两类，进出境人员可分为中国籍旅客、外国籍旅客、定居旅客、过境旅客、驻华使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境外企业常驻机构；物品又可分为公、私用品，从而使进出境物品报关内容颇为复杂。尽管如此，进出境物品报关也有共同点，这就是对进出境物品的品种数量及使用目的，采用自用、合理数量为限的原则。对于行李物品而言，自用是指进出境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盈利。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进出境旅客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对于邮递物品，合理数量是指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规定的征免税限制。

我国对进出境行李物品报关采用“红绿通道”制度，绿色通道适用于携运的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都不超过免税限额，而且国家没有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红色通道适用于携运绿色通道规定以外的物品的旅客，此时旅客应填写“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申报单证，在进出境地的海关进行申报。

进出境邮递物品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或“绿色标签”，向邮包寄达国家海关申报。

1.2 报关单位与报关活动相关人

1.2.1 报关单位

1) 报关单位定义

《海关法》第十一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第二条指出，报关企业系指具有境内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在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的委托，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与规定，报关单位是指已经完成海关报关注册登记手续，取得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资格的境内法人。强调“完成海关报关注册登记手续，取得办理进出口货物相关资格”与“境内法人”这两点，是因为海关是国家进出口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承担监管征税、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报表及保护知识产权、反倾销、反补贴等职责，用以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促进对外经济与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其必然要对报关活动进行监管，要求报关单位是境内法人并具有报关业务资格，有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的能力，一旦报关单位违规报关，造成损害，海关可视情节依法追究其责任，确保国家利益。

2) 报关单位分类

根据《海关法》及相关法规，按报关主体划分，我国现有的报关单位有自理报关单位、专业报关单位与代理报关单位三种形式。

(1) 自理报关单位（自理报关企业）

自理报关单位是指已在海关注册登记，只为本企业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的报关单位。该定义强调四点：

①自理报关企业本身有进出口经营权。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单位主要有：外贸专业进出口总公司及其子公司；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工贸（农贸、技贸）公司；有进出口经营权或部分经营权的其他全国性和地方性各类进出口公司；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企业联合体、外贸企业和生产企业的联合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技术引进公司和租赁公司；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公司，各地区、部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对外承包工程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免税品公司、友谊商店、外汇商店、侨汇商店；各类保税工厂、保税仓库、外国商品维修服务中心及其附设零部件寄售仓库；经海关认可，直接办理进出口手续的经营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的企业；其他经常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如某些进出口服务公司、展览公司、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等）；接受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或非政府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并在相当时期内有进出口物资的单位。

②自理报关企业必须是已在海关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进出口货物报关权的上述企业。

③自理报关企业只能为本企业的进出口货物办理报关业务。

④自理报关企业是具有境内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要对其报关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观念应用1—1】

2000年5月12日，美龙公司经营省外经贸委批准经营进出口业务，第二天即成交一笔出口业务，为提高办事效率，公司当天就派小李去海关申报出口手续，结果被海关拒绝。这是什么原因？

【分析提示】

进出口经营权与报关权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由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后者由海关审批。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可以向海关申报报关权，若符合各项规定条件，海关可以授予该企业报关权，该企业才可以从事报关活动；倘若未申请或申报未批准，即没有报关权时是不可以开展报关业务活动的。本例中美龙公司尚没有报关权，因而海关予以拒绝是对的。

(2) 专业报关单位（专业报关企业）

专业报关单位是指依法已在海关注册登记，专门从事接受进出口货物经营单位和运输工具负责人及其代理人委托办理进出口货物和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报关、纳税等事宜，具有境内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专业报关单位也称报关公司或报关行。该定义强调三点：

①专业报关单位必须是经过规定的程序设立的。企业必须向海关提出申请，并提交海关规定的各种文件资料；海关必须按照规定的审核批准；然后登记注册。

②专业报关单位的基本业务范围是代理委托人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纳税等事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报关数据的预录人、陪同海关验货、对货物进行税则归类、计算税费、提货、提供报关事宜咨询服务等。这里应强调的是，专业报关企业没有进出口经营权，不能从事进出口业务。专业报关企业代理其他企业办理海关手续，必须有进出口货物的经营单位出具正式的委托书，以明确委托人与被委托人双方的经济法律责任。“经营单位”包括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与有权进出口货物的单位。

③专业报关单位必须是具有境内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通常称为独立法人。它们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有独立财务，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外能承担经济法律责任。一旦发生违法事情，专业报关企业就要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3) 代理报关单位（代理报关企业）

代理报关单位是指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运输工具代理业务，并接受委托代办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事宜，已办理注册登记的境内法人。该类单位主要包括外运公司、外轮代理公司。另外，经营进出境快件、邮政快递业务的企业在海关管理上视同代理报关单位。理解该定义应注意四个方面：

①代理报关企业必须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或是国际船舶代理企业。

②代理报关企业必须是经过规定的程序设立的。代理报关企业和专业报关企业一样，也必须经过申请——批准——注册登记这一法定程序，才能被海关确认为代理报关企业。申请代理报关的企业只需向所在地海关申请，经所在地海关审核批准，并核发注册登记证书即可开展代理报关业务，无须报海关总署审批。

③代理报关只能接受有权进出口货物单位的委托，办理由本企业承揽、承运货物的报关纳税等事宜，超出上述范围的属于非法报关，海关将不予受理报关。代理报关企业在接受委托办理报关手续前，应与委托人签订正式的委托代理协议。

④代理报关企业是具有境内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

需要指出，专业报关单位与代理报关单位合称报关企业，它们的报关活动属于代理性质。代理又可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以其委托人名义进行代理（属直接代理）；另一种是以报关企业自己的名义进行代理（属间接代理）。两种形式不同，报关企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也不同。在委托代理方式下，代理人代理权的取得、形式和效力是基于委托人的委托授权，因此，不仅委托人应遵守海关的各项规定，报关企业在行使代理权时，也应当遵守海关对其委托人的各项规定。违反《海关法》的规定，就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以自己的名义代理方式下，